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6) 沪 01 刑初 28 号之一

犯罪单位赞■ ▶ ■ ■ ■ 有限公司,住所地河北省赞皇县 ■ ● ■ ■ ★ 法定代表人 ■ ■ ■

罪犯易量■,曾用名列■■ 年 月 日出生于山东 中 , ● 族, ■ ★ 文化,系上海 → ■ 有限公司、上流 ■ ■ 1

被逮捕, 现已刑满释放。

本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沪01刑初28号刑事判决,其中判决违法所得予以追缴,并分别对相关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判处罚金,其中对。 第一章 第5织有限公司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,对 第一章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零五十万元,对 第一章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一十万元,对 第一章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一十万元,对 第一章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四十万元,对 第一章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,对 第一章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,对 第一章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,对 第一章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,对 第一章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